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3

第 6 期 (总第 304 期)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6期(总第304期)

2023年10月9日

##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	(4)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 .....	(4)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村 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	(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1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	(15)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	(15)
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说明 .....	(2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哲学 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哲学 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

修改意见的报告 .....	(2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	(24)
吉林省草原条例 .....	(25)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草原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草原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	(36)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	(3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37)
《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3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 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 建设情况的报告 .....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情况的报告 .....	(4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	(5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	

---

---

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	
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59)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6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	
“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 ……………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	
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	(7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6)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8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	
王云桥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	(8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云桥	
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草案) ……………	(8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5)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	(87)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	(90)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刘金波、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吉林省草原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了《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了省人大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 五、表决《吉林省草原条例(草案)》
- 六、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 九、审议《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 十、审议《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 十一、审议《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王云桥辞职请求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

(2023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规划、建设、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供水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安全卫生、因地制宜、节约用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保障负总责,统

筹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的资金安排。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供水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负具体责任,并将维修保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节约用水、履行水费缴纳义务,规范用水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安全、节约用水、用水卫生和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全省农村供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和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村庄规划相衔接,与城市供水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同,统筹规划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结合人口分布、地理位置、水源水质及其他实际情况,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完善农村供水布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公用设施用地予以保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

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分散住户,饮用水设施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由村民自建、自用、自管。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其产权依法确定。

因资产转移、报废、重建、拆除、搬迁、闲置等原因导致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用途和产权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在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抽取地下水的经营性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穿越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燃气、排污等设施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修建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燃气、排污等项目,需要穿越已建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农村供水设施造成损害的,由供水单位及时组织抢修,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由其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划分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对于供水人口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可以根据水质保障工作的需要,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划分水源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设立保护标志,并做好隔离防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污染防治工作,防止污染水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水源

地安全。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卫生监督、水质检测监测和卫生学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

**第十九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设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水质检测设备或者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对出厂水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其他供水工程发现水质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验,水质存在问题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配套消毒净化设施设备、置换水源等有效措施,保障水质达标。

###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村供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保障制度,明确运行管理机构。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实行县级统一管理,切实保障水源和供水设施安全,及时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稳定运行、水量充足、水质达标。

鼓励依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组建农村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水水量、水质符合有关规定,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保证正常供水;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水处理设施设备、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

(三)将责任人基本信息、服务电话、水价、具体维修事项及时限等制度进行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五)定期对制水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六)接受水行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发生水质污染和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时,及时处置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健全和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制度,农村供水管水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费;

(二)负责水源、管道、设施设备巡查工作;

(三)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及简易维修;

(四)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并及时上报供水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维修养护经费实行专户(账)管理使用,统一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设施的日常管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因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预计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正常供水,出现无法继续运营情况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供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水源水质污染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农村居民应急供水。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应急方案。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出现故障,需要进行安全抢修时,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抢修,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

理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受益、节约用水的原则合理确定。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单村供水工程水价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水价,有供水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水价,没有供水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

**第三十条** 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足额缴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结算水表之前的供水设施设备;
- (四)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 (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的,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六)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负责户内供水设施设备管护工作,防止漏水、冻管、爆管等情况发生;
- (七)承担新增集中供水工程的入户管网部分所需费用;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向用水户公布水价水费政策,建立便捷收费和供水服务体系,逐步推广计量收

费。

**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不按时支付水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支付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供水单位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水户。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入户水表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毁、滞行、停行、逆行等计量不准确情形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维修或者更换。

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估算水费;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供水单位及管理人员存在违章操作,损坏供水工程设施设备、偷水窃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村供水管理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通知擅自停业、歇业和改变工程用途的;

(二)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三)发生水质污染和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未及时上报的;

(四)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水处理设施设备、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听劝阻,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建设及维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破坏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农村供水的,责令补交水费,拆除转供水设施,并处盗水或者擅自转供用水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

改正,补交水费,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占用农村供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水单位,是指负责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的单位,可以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是企事业单位、集体合作组织、用水户协会或者个人。

(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 10m<sup>3</sup>/d 或者设计供水人口 1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三)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超过 1000 吨,或者设计供水人口超过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四)单村供水工程,是指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为单位,由独立的水源、必要的净水工程及输配水管网组成独立供水系统的供水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农村供水条例的必要性

农村供水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的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长久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推动了农村供水迅速发展，截止2022年底，我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经达到97%。与此同时，一些地方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不明晰，运营机制不健全，维修养护和水质检测经费不足，供水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比较突出，亟待通过立法予以规范。目前，全国已有十一个省出台了农村供水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所以，制定一部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农村供水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 二、条例(草案)形成的过程

今年三月份，我委牵头启动了农村供水立法工作，制定了立法方案，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条例起草小组，

同时，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四月中下旬，我委组织赴四川、陕西、浙江开展了省外调研，学习了兄弟省份在农村供水立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五月中下旬，赴乾安、东丰、珲春、汪清开展了省内调研，充分了解了我省农村供水工作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了基层从事农村供水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进行了多方征求意见，特别是依据省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人民政府的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还征得了省政府分管领导的同意。7月13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

## 三、起草农村供水条例的总体考量

针对我省农村供水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指引作用，我们起草条例(草案)时，始终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府责任。农村供水是民生保障工作，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具体要求的前提，是作好农村供水工作的关键。二是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机制体制，实

行规范化运营管理,保证农村供水工作的良性循环,才能不断提高农村供水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立足逐步提高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我省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比例低,保障能力有限,随着供水设备设施的老化,供水保障能力将逐渐降低,加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落实好中央对民生工程的保障要求,将是解决农村供水的长期课题,因此,条例(草案)必须注重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

####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二条,即总则、规划与建设、水源与水质、供水与用水、法律责任、附则。需要说明的问题是:

##### (一)关于规划与建设

为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作,条例(草案)明确了规划编制部门、规划编制内容、编制要求,明确了农村供水工程的用地保障、产权归属,工程保护与水源的保护。(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 (二)关于政府职责

为压实各级政府职责,条例(草案)明确了省政府、市(州)政府、县(区)政府、乡镇政府的各自职责,特别强调了县(区)政府的主体责任、经费保障义务,并将县(区)政府的农村供水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为逐步提高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条例(草案)在政府职责中特别规定了省政府对农村供水保障负总责,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的资金安排,市(州)人民政府对财政困难县的农村供水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第四条、第二

十一条)

##### (三)关于运营管理模式

由于目前各县区的运营管理模式不统一,为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条例(草案)倡导实行县级政府依托城市供水企业或组建农村自来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的要求,为了不打破现行运营管理模式,规定具体运营管理模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 (四)关于水源保护

为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条例(草案)明确县级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规定了保护措施和禁止行为。(第十五至十七条)

##### (五)关于水质检测

为提高农村供水和卫生标准,条例(草案)明确了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测监测,提出了具体检测要求和结果报告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六)关于水价

条例(草案)明确了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单村供水的水价由村民委员会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水价按照“一事一议”的机制确定。(第二十九条)

##### (七)关于供水单位

条例(草案)对供水单位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供水单位的范围,细化了供水单位的义务,临时停水的处置,停业歇业的程序。

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应急机制、用水户的义务,水费的收缴、拖欠水费的处置、管水员的义务等。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赴基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9月8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修改农村供水工程产权相关规定

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涉及到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等多种权利形式,在我国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直接在地方性法规中确权不合适。因此删除条例草案中关于供水工程产权的具体

规定,修改为依法确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 二、将穿越供水设施设定的行政许可修改为协商一致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穿越影响农村供水工程的铁路、公路等项目缺乏法律依据,建议删除。同时为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保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修改为协商一致、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 三、修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

根据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同时,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保护范围的划定方式。另外,因与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经与省人大农委、省

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沟通同意后,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违法行为及所对应的第三十八条罚则。(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四、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和检验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四部委《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同时将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水质检验修改为配备水质检测设备、设立水质化验室或者购买社会服务等三种方式。此外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了其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水质检验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五、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细化供水工程县级统管的具体内容,从保障水质和供水设施安全,统一维修养护方面增加相关内容。二是考虑到农村供水的公共服务属性,参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供水单位保证正常用水,无法继续运营确需停止供水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 六、完善应急抢修机制

一是增加供水单位制定应急方案的内容。二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的规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六个月内补办手续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发生危害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限定范围过窄,修改了应急抢修的限定范围。(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七、完善法律责任部分

一是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与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不一致,因此删除该项。二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新增对盗窃、损毁公共供水设施的治安处罚。为避免与修改后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一致,将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破坏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基本原则中增加“因地制宜”的原则。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第三条修改为:“农村供水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安全卫生、因地制宜、节约用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财政困难”不好衡量,建议删除。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供水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调整第四条第五款的表述,并在“履行水费缴纳义务”后增加“规范用水行为”的内容。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第五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节约用水、履行水费缴纳义务,规范用水行为。”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第九条“结合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及其他实际情况”中增加“水质”的内容。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相关内容修改为“结合人口分布、地理位置、水源水质及其他实际情况”。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山泉水、地下水”的列举不完整,建议完整列举或者删除。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第三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分散式供水工程经检验出现水质问题,如何维修、重建等缺乏具体的规定。经研究,在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水质存在问题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

取配套消毒净化设施设备、置换水源等有效措施,保障水质达标”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的哲学社会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

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和成果、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公众参与、协同推进、开放

合作、服务大众的原则。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及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等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利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平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五)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七)中华文明史、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吉林省“三地三摇篮”、黑土地、冰雪以及其他历史、民族、地域特色文化和基本省情；

(九)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十)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和基

本知识；

(十一)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内容。

前款第八项所称“三地三摇篮”，是指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发起地、抗美援朝后援地；新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新中国电影事业的摇篮、中国人民航空事业的摇篮。

**第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举办公益性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研讨会、座谈会、咨询活动，组织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竞赛、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

(二)编写、制作、出版、评选和推荐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三)研发、生产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产品，制作和发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公益广告；

(四)利用口头传承，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哲学社会科学；

(五)利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六)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合作交流平台并开展活动；

(七)开展其他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不得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不得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机构统筹指导和推进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县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日常工作,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其他重要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制定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具体措施。

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条** 各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计划;

(二)设立和管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业务指导;

(三)组织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学术交流基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四)协助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

(五)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

(六)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

(七)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激励机制,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成果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的展示、转化、推荐和奖励;

(八)指导和支持下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技术、民族事务、民政、司法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各类智库等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为公众提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服务。

**第十三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学生(学员)身心特点,组织开展以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社会公德、法律知识、人文素养、心理健康、安全常识等为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制作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节目和公益广告,开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栏目。

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

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书刊的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结合职工培训和文化建设开展以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法治教育等重点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和设施。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公共文化服务和科普设施,结合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九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规划馆、青少年宫、群众艺术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平台作用,通过举办讲座和展览、播放宣传节目、赠阅普及读物等形式,面向公众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场、公园、机场、车站、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信息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有关单位应当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媒体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应当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理论宣讲、文化展演、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通过咨询、解读宣讲、编撰普及读物等方式,积极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有关志愿服务活动。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承担者,应当结合研究成果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同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交流合作,推动资源的整合共享,提升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实效。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自然科学普及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安排经费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哲学社会

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利用高等学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资源,扩大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规模,优化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结构。

依法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安排专兼职人员承担普及工作,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现有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设施应当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因法定事由需要变更用途的,应当提供替代场所、场馆、设施或者择地重建,并且不得低于原有规模 and 标准。

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化和数字

化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创作者利用相关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宣传推介优秀作品。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依法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和奖励等方式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向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应当作为工作业绩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和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牟善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社会委(以下简称社会委)委托,现就《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哲学社会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手段。制定条例,对于以法治的力量强化培根铸魂,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相关领域立法”的要求,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建设社科强省的必然

要求。

三是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通过制定条例,依法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推动解决现实问题,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立法工作中,社会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省社科院全力配合,有关专家全程提供支持。2021年8月,社会委与省社科院共同研究启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立法目标任务。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社会委联合省社科院通过书面和电话多种形式开展调研,线上线下结合三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2023年3月,社会委组织赴白山市和靖宇县开展立法调研,同时再次依法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立法研讨会、协调会、专家咨询会。在反复集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2023年5月10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条例(草案)》。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色

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要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通过小切口立法增加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的部署要求,此次立法采取小切口形式,《条例(草案)》共33条,体例上不区分章节,力求突出特色、简洁实用。

《条例(草案)》按照“为何普及、普及什么、如何普及、谁来普及、普及保障、法律责任”的思路和逻辑,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定义、基本原则、体制机制、普及内容和形式、组织实施、社会责任、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条例(草案)》强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普及内容突出出来。

二是理顺体制机制。按照《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文件精神,《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机构统筹指导和推进本省行政

区域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县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日常工作”。

三是体现地方特色。《条例(草案)》第五条将吉林省“三地三摇篮”、民族、冰雪等特色文化和基本省情纳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

四是构建“大科普”格局。《条例(草案)》明确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事业,并从不同角度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科普阵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志愿者等明确了普及责任。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场馆设施建设、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等措施。

六是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禁止性规定较少,且都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调整。因此,《条例(草案)》原则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赴长春市开展了调研,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通过省人大网站征求各方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社科院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9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社科院列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立法切入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

## 一、完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规定(草案修

改稿第一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三条普及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中增加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 二、明确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增加一条,规定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利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平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内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四史教育”的相关内容,将普及内容中的“历史文化”细化为“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七项);根据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在普及内容中增加黑土地、历史、地域等特色文化(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八项)。

## 四、关于普及工作体制机制

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职责表述不清晰的问题,经征求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社会委、省社科院意见,将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职责由两条整合为一条进行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职责部门中增加新闻出版部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 五、对照上位法等修改相关规定

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等,将“侵害民族情感”修改为“伤害民族感情”(草案修改稿第七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结合工作实际,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馆”修改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场馆”(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社科院列席了会议。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

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五条普及内容的第七项“社会主义发展史”后增加“中华文明史”,并删除“等历史文化”的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六条普及形式的第四项中增加“新媒体,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和传统口头传承”的内容。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同时考虑到互联网等媒体包含“新媒体”的内容,将本项修改为“利用口头传承,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哲学社会科学”。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十条社科联职责中协助建设普及人才队伍的规定,合并到第八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职责中进行规定。经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加强普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同时协助建设普及人才队伍也是

社科联的重要职责。经与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沟通,保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在第八条中增加“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4号

《吉林省草原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 吉林省草原条例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草原规划
第三章	草原保护
第四章	建设修复
第五章	草原利用
第六章	承包经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发挥草原蓄水保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

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三条**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应当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分区施策,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草原保护和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纳入林(草)长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草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教育、畜牧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利用的宣传教育,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生态系统治理观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草原保护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对于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草原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全省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明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管理措施,草原管理面积和边界范围,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合理确定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确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保有量、草原质量等级等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经批准的草原保

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工作考核办法按照林(草)长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草原资源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包括草原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掌握草原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并依法公布。草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草原资源调查结果建立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每年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制定草原统计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

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 第三章 草原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资源保护,发挥草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水土保持、固氮储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草原文化传承等功能。

**第十七条** 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基本草原划定的具体工作,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一)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二)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三)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四)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种草改良地块;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公益项目建设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第十八条** 落实草原生态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畜牧业管理部门、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依法落实草原禁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助和奖

励。

**第十九条** 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每三年核定一次草原载畜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第二十条** 中度、重度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禁止放牧。轻度退化的草原实行季节性休牧。

草原禁牧、休牧的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下发禁牧令,提前一年予以公告,并设立禁牧、休牧标志。

禁牧区内草原,植被盖度恢复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可利用牧草所占比例恢复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解除禁牧。

解除禁牧的草原,要严格按照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使用草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对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遵循自然规律,划定治理区,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切割松耙等方式,组织专项治理。鼓励和支持已垦草原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加快恢复草原植被。

**第二十二条** 未承包出去作为公共放牧地的草原、未确认草原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因滥牧等原因导致草原退化、沙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禁牧等措施加强管理,实施草原修复治理,恢复植被。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的;

(二)在天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

(三)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四)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

(五)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

(六)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

(七)在天然草原上剥取草皮、挖取草炭的;

(八)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工程废料、残土、废渣等废物的;

(九)在草原上排放污水、非草食性牲畜粪便的;

(十)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

(十一)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的;

(十二)其他破坏草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在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基地建设和保护,依法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

鼓励开展本土草种质资源调查,建立草种质资源库。

加强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草原建设用草种应当选用乡土草种和经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优良草品种,保障草种质量。

**第二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的草种质资源,应当依法进行审批和检疫。对首次引进的草种,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和风险评估,经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发布草原防火期通告,划定草原防火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毒害草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生物灾害灾情,并指导群众做好防治工作。

#### 第四章 建设修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修复的投入,支持草原生态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修复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修复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开展人工饲草料地建设、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开展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并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选择多年生牧草种类,采用免耕补播、撒播或者飞播等不破

坏或少破坏草原原生植被的方式建设草原,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可能引起天然草原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用于草原生态修复、草原建设、草种生产、人工种草等专项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开展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研究,推进草原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利用专项资金开展草业推广示范项目。

## 第五章 草原利用

**第三十三条** 山区、半山区的草山、草坡应当合理开发和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林间、林下的草地进行放牧和采草。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草原转为非草原,实行占用草原总量控制,确保草原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草原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草原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

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两年内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需重新申请。

**第三十六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临时占用者应当及时退还,并在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不得以临时占用草原为名长期使用草原。

**第三十七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使用草原不足三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三)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高污染、高耗水的规模化非草食性牲畜养殖项目占用基本草原。

从事规模化养殖畜禽修建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办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 第六章 承包经营

**第三十八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依法发包。

未确认草原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草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包。

**第三十九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采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或联户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或联户承包方式的草原,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草原承包经营,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姓名;
- (二)承包草原的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承包草原用途;
- (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草原承包费;
- (七)解除草原承包合同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 (九)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

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承包合同管理。

草原承包合同签订后,或者发生变更后,发包方应当在三十日内将签订后或者变更后的承包合同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履行草原保护、建设和按照转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经发包方同意,原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草原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家庭或联户,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发包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草原经营权,自主决定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草原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草原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草原用途改变、草原资源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草原经营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办理草原权属等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二)不按规定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或者擅自改变规划内容的;

(三)违反草原用途管制制度,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

(四)不依法履行草原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草原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草原承包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予以包庇或不予处理的;

(六)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草原保护修复费用和草原承包费、草原补偿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在天

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四元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每千克鲜物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在天然草原上剥取草皮、挖取草炭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处以每羊单位五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草原使用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比例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载放牧,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草原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2月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草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年2月,我省颁布了《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并于1997年9月进行了修正,条例的出台对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农牧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些年来,草原资源破坏严重、面积锐减;由于超载过畜、导致部分草原有退化、沙化、盐碱化现象;草原建设投入不足、草种经营混乱;草原承包经营纠纷

不断。这些问题急需从根源上加以解决。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已经二十四年没有进行修改,滞后效应明显,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草原保护管理的需要,急需进行修订。

### 二、修订的过程

年初,我委就组织开展修订工作,制定了草原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焕秋副主任任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和委员会领导、省林草局领导任双组长的起草小组,并吸收了草原方面的专家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起草小组成员。疫情期间,利用线上办公的方式开展起草工作,六月初,形成修订草案初稿,疫情结束后,赴扶余、镇赉、洮南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

征求了县、乡政府、草原系统、基层管理单位、草原承包经营业主等方面的意见,还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15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的修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好四个关系,一是处理好草原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二是处理好政府职能部门对于草原保护与资源管理之间的交叉关系;三是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处理好国家、集体、牧民之间利益关系;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处理好违法成本与处罚标准之间的关系。

####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增加草原规划一章

草原规划作为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重要依据。因此,修订草案增加草原规划一章。明确了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草原规划的职责、内容,批准程序(第九条、第十条)。本章还设立了草原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草原调查制度、草原监测预警制度、草原等级评定制度和草原统计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

##### (二)建立草长制

我省已经全面实行了林长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修订草案规定参照林长制,将草原建设保护纳入林(草)长制管理(第四条)。

##### (三)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修订草案规定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明确了基本草原划定条件、划定权限,规定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公益项目建设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第十七条)。

##### (四)进一步完善草原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

修订草案规定以草定畜、草畜平衡、载畜量核定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了禁牧、休牧制度和退化草原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五)加强对草种质资源保护

修订草案规定建立草种质资源库,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明确加强草种生产经营管理和进口草种检疫、试种制度,同时对草原生物灾害的防治进行了细化(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条)。

##### (六)加大草原建设资金投入

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修复的投入,支持草原生态建设,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投资草原修复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安排用于草原生态修复、草原建设、草种生产、人工种草等专项资金(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七)强调草原的合理利用

修订草案针对千万头肉牛工程对草原的需要,规定山区、半山区的草山、草坡应当合理开发和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放牧和采草(第三十三条)。

#### (八)完善草原承包经营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草原的发包权、承包方式、承包合同内容、承包合同转让的限定条件,为加强监管、规定发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向草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六章)。

#### (九)加大处罚力度

修订草案对法律责任作了较大的补充和完善,明确规定了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增加了处罚种类,加大了处罚力度。

修订草案共八章五十条,以上说明及《吉林省草原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林草局、委托起草单位,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6月27日至28日,法制委赴松原、白城开展立法调研。7月4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就条例重点条款进一步沟通协调。7月7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进行了统一审议,省林草局列席了会议。7月19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关于条例名称。有的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除规范草原管理,还规范了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和利用,建议将条例名称由《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改为《吉林省草原条例》。我们采纳了该意见。

二是关于草原的定义。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二条关于草原的定义与上位法不一致。经研究,严格按照上位法对草原的定义作了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是关于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六条关于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职责的规定没有必要,建议删除。经研究,上位法对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已经作了规定,由其负责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作为草原主管部门的办事机构,其具体工作职责不必在条例中作出规

定。因此,删除了相关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是关于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关方面提出,草原管理范围不明确、边界不清晰,特别是基层部门的管理范围没有明确界定。经研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可以依据现状确定草原数量、范围,并落实到具体管理地块。因此,增加规定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明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管理措施,草原管理面积和边界范围,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是关于草原上禁止性行为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禁止以排水、截水等方式浸淹草原,并设定了处罚,不够合理。经研究,草原总体缺水,向草原排水仅是个别现象,即使发生上游淹下游的情况,也可以通过诉讼解决赔偿问题,处罚缺乏必要性。因此,删除了该项禁止性行为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是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方面提出,2020年6月国家林草局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提出征占草原要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经研究,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了“严格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七是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七、八、九、十二项处罚与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比处罚偏轻。因此,删除了上述处罚规定,相关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处罚即可(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八是关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有关方面提出,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14部委于2022年4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据此,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一条对上述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下一阶段,将关注国家草原法修改进程和国家政策的新要求,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再次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研、继续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新的审议意见。会后,我们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省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科研院所书面发函征求意见,并专门委托松原、白城人大常委会征求当地有关方面的意见。9月1日,我们前往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草地科学研究所6位专家学者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建议。之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林草局根据征求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9月8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

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有的专家就草原禁牧、石漠化、种植一年生牧草、专项资金监管、草原养护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此外,有关方面还对草原的定义、草原承包期限、基本草原划定、草种选育等提出意见。经研究,考虑到这些方面国家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条例草案目前表述与上位法一致且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与其作了解释和沟通,未作进一步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草原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 7 部地方性法规:

- 一、《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 二、《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三、《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 四、《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 五、《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
  - 六、《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 七、《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努力做好“放”的工作，本年度继续开展法规清理工作。根据常委会法规清理工作要求，法制委、法工委成立了工作专班，6月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发函征求清理建议，同时开展自查梳理工作；8月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向其联系的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后，提出了初步清理意见。经梳理汇总并认真研究，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并向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意见。

## 二、关于拟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提出，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来函指出，地方规定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具有用益物权性质，地方不宜作出规定。收到来函后，法工委向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地方水电局书面征求意见，各方面均同意废止这个条例。

## (二)关于《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省人大环资委、省生态环保厅提出，近年来国家核与辐射领域的法律法规立改废进程加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出台。《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时间较早，起草时参照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规章已经废止，条例内容与后续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相衔接。目前，国家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健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正在起草当中。条例已无修改必要，建议废

止。

(三)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省人大经济委、省商务厅、长春经开区提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实施30年来,开发区涵盖范围不断扩大,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国家对开发区发展的战略方向、功能定位的调整,条例中关于开发区管委会职能、开发区投资经营方式等内容已经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文件不相衔接,外商投资条款援引的相关法律已经废止,优惠政策规定原则性多,缺乏可操作性。条例已不再适应开发区当前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四)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省人大经济委、省商务厅、长春经开区提出,国家及我省已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等一系列法律及有关规定,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日趋完备。《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已经被上位法覆盖,且上位法调整范围更全面、操作性更强。管理规定已无修改必要,建议废止。

(五)关于《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

省人大经济委、省住建厅提出,根据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以及2014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房屋登记、土地登记等职责整合到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指导监督全国土

地登记、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目前,国务院与自然资源部已出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对不动产登记管理进行规范。《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城市房产管理需要,建议废止。

(六)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法治保障不断完善,条例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科技创新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经过多次修订,条例已经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今年五月,修订后的《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始正式实施,《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计划于2024年出台,两部法规对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进行充分详实的规定,将形成较为完备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条例已无适用需求和适用空间,建议废止。

(七)关于《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卫健委提出,随着人口发展变化和生育政策调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已经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流动人口与居住地居民享受同等服务。根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令747号《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上位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经废止。因此,建议废止

我省规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6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列

席了会议。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海绵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蔡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优环境强信心、抓项目谋发展，着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项目建设纵深推进，为吉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 (一)总体情况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充分发挥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优势，持续推动“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以生产经营主体感受为导向，对标先进、强力攻坚，以“硬措施”治理“软环境”。

年初以来，聚焦营商环境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

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2023年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等文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有效助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是数字赋能效果充分彰显。电子证照汇聚达到724种、4446万个，累计制作电子印章11.5万个，其中企业印章10.3万个。全程网办事项由年初4.4万项增加至5.2万项，“跨省通办”事项达到465项。全省96%不动产登记办税厅实现了不动产登记和涉税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双方共享”。省内所有口岸的收费标准均已通过“单一窗口”在线上公示并可线上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均通过“单一窗口”网上受理。二是企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全省登记在册经营主体352.6万户，同比增长10.8%。新认定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86户，总数量达到892户，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户，总数量达到68户。中宝新材在香港主板首发上市、中研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机械九院通过深交所审核。全省外贸进

出口总额 1025.6 亿元,同比增长 1.1%。三是惠企利民水平大幅提升。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11.84 亿元,惠及 37.9 万户次纳税人。实行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免费接入全覆盖,年初以来,节约社会办电成本 3.68 亿元。全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新增贷款 1173.6 亿元,同比增加 43.2 亿元。“吉企银通”平台破解融资难题,截至 8 月底,平台入驻银行 138 家,上架银行产品 730 款,新增放款笔数 2936 笔、放款金额 150.77 亿元。四是人才政策落地落实。全省近 2000 家单位 16927 名人员享受人才激励待遇,累计发放安家补贴 8144.69 万元。选派 236 名科技人才到 222 户企业担任“科技专员”,助推生产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 (二)主要工作措施

1. 以质为先,营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一是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不断巩固。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不断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在 16 个统一要素基础上,新增申请材料的“来源渠道”“来源渠道说明”两个要素,同步调整业务办理项申请材料要素信息 45915 个。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依托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对 678 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编制实施规范,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规范化水平。二是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

提高。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力保障建设项目提速审批,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0 个电子证照稳定核发。拓展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应用,已在 950 个乡镇(街道)、657 个村(社区)延伸部署,62370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推动“多税合一”在全省范围内应用。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政策,进口铁精粉平均通关时长压缩至 3 小时以内,压缩比达 95%以上。实施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支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扩展,保障与天津、大连“海铁联运”班列稳定运行,推广“卡车航班”模式,推动物流通道与运输通道“互联互通”。开辟整车出口绿色通道,施行“入区退税+灵活发运”出口模式。三是数字化保障能力不断加强。电子证照系统与省市县三级 1023 个部门完成对接,电子证照全部在“吉事办”可展示、可亮证。共享交换平台覆盖全省各级政务部门 9500 余个,发布数据资源 11 余万个,归集数据 268 亿条,共享交换数据突破 4200 亿条次,有力支撑了全省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四是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强化。全面推行检查执法备案改革,将全省 47155 项行政检查执法事项、6.8 万余名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全部实施“账单”管理,实行“执法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对检查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利用“四位一体”的吉林省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广泛收集涉及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推动涉企

问题有效解决。

**2. 以法为纲,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一是着力推动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坚持立法先行,《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推动我省税费征管工作开创“精诚共治”的良好局面。印发了《关于开展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着力推动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全面规范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统筹推进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4部门合规改革试点。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印发了《吉林省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四张流程图”。三是着力推动司法裁决体系建设。实行公安机关“六项承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187起,解决企业及周边安全隐患1839处,侦破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286起,挽回经济损失1.64亿元。开展涉企行政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涉企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方案》《加强涉企行政败诉案件监督协作促进争议化解工作办法》,试点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全省法院诉前调解17.6万件,调解成功15.3万件,调解成功率86.78%。四是着力推动法律服务体

系建设。拓展助企法律服务,共建立法律服务团队320个,为1200余家企业“法治体检”,组织主题法治宣讲活动840余场,提供咨询服务12000余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持续推进落实调解惠企助推企业发展10项举措,截至8月底,全省受理劳动争议、生产经营、合同等涉企纠纷4000余件。

**3. 以商为重,营造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证照一网通”改革,瞄准重点群体,再造审批流程,支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经营主体集群注册、证照联办。截至8月底,全省新增各类经营主体42.65万户。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年初以来,共办结简易注销4.7万户。二是持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组织开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气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全面推进“零材料、零上门、零成本、优服务”模式。推广海关多元化税款担保措施,实现“一保多用”。三是持续优化市场信用环境。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累计归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抽查监管等各类涉企信息6407万余条。实施“信用提升”行动,截至目前,帮助失信主体信用重塑,共停止行政处罚公示16500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731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9460户,恢复个体工商户异常状态户数762838户。开

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各地政府清欠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四是持续优化市场监管环境。开展全省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出台《关于坚持规范监管与促进发展并重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包容审慎市场监管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举报和投诉回应制度,累计抽查文件1万余份。

**4. 以企为要,营造保障有力要素环境。**一是优化土地、电力保障方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在九台区等9个县(市、区)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市、县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立重点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机制,对省内重点稳增长企业、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支撑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涉电需求。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不停电作业次数突破1万次。二是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组织召开第二届吉林省校友人才促进吉林振兴发展大会、全省人才发展大会,成立吉林省校友人才联合会,为吸引集聚人才回巢回流,搭建交流、互动、合作平台。推动人才政策3.0配套措施落地落实,充分释放我省人才政策红利,为引才留才创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成功

举办了“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创业奋斗‘就’在吉林”吉林省医药类毕业生公益洽谈会,提供招聘岗位2.5万个。三是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出台《金融服务生产经营主体培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525亿元,增长12.6%。深入开展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行“企业名单+信息档案”推送机制,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92.74亿元,同比增长57.8%,较年初增加80.87亿元,今年累计发放贷款241.12亿元。持续推进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截至目前,为106.17万户纳税人减免增值税47.46亿元,为2.61万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8.38亿元。四是强化数字助企赋能。持续推动全省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一汽集团智能网联汽车、国网电力公司清洁能源利用等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入良性运营,龙头示范效应凸显。五是强化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搭建企业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建立产需衔接合作机制,组建“吉林省产需衔接”“吉林建材供需”微信群,及时发布产需信息,组织3000余户企业召开产需对接活动45场,动态完善供需信息滚动清单,编制了涵盖400余户企业的《重点建设项目配套材料生产企业汇编》,以及《重点工业建设项目汇编》《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汇编》《重点房地产建设项目汇编》,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发放到各地区及重点企业。推动吉材吉用狠抓产品本地销售,召开全

省重点产品、建材产品产需对接会,有效推动省内冶金建材生产企业与建筑企业有机联动。

虽然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标一流水平和群众期盼,仍有较大差距,如推进合规改革工作,因可借鉴经验少,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案件办理时限方面存在把握不准确等问题,乱罚款、乱强制问题时有发生,行政执法水平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涉企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度不足等。

### (三)下步工作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建设“四大工程”,全面落实惠企惠民政策举措,努力营造服务高效、监管到位、公平正义、开放文明的营商环境,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

**一是强化任务落实,推动利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以营商环境建设“四大工程”为主抓手,进一步压实182项重点任务,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是推动改革创新,引领带动各地突破发展。**借鉴北京、上海等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改革做法,谋划建设全省改革创新示范区,探索一批省内首创、首试改革举措,形成一系列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作出示范引领。

**三是实施专项整治,提升重点领域执法质效。**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实施护航营商环境

专项治理行动,利用一年时间,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和行管部门靶向施治,源头治理一批监管顽疾和服务乱象,举一反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自查整改,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推动各行业、各部门服务效能跃升。

**四是开展评价考核,推动各地持续优化环境。**对标世界银行新的指标体系和国家评价标准,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构建起量化指标评价与企业感受相互印证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and 提升路径,稳妥有序开展营商环境年度评价,通过高质量考评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五是超前谋篇布局,科学谋划明年工作。**在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的同时,做好营商环境建设年度总结分析,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标先进地区的改革举措,结合我省实际,提前科学分析、整体设计,超前谋划明年各项改革举措。

## 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年初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紧紧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抢先抓早,不断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多措并举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1—8月份,全省已入库5000万元以上项目2302个,投资增长2.6%,占全省投资比重72.3%,其中,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262个(较去年同期增加17个),投资增长12.3%。当年新谋划亿元以上项目596个,估算总

投资4380亿元。截至8月末,5000万元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100%、新建项目开工率95%。

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工业项目积厚成势。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等142个项目实现开复工建设,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吉化120万吨乙烯转型升级、吉林化纤碳纤维产业基地等项目提速推进,吉化公司广东揭阳60万吨ABS项目投产。长春光电信息产业园、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农业项目扎实推进。全面启动“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364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60万亩;稳步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预计年末新增水田5.7万亩。加快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全省新增千头以上肉牛产业化项目26个。促进农业“十大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新开工建设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19个,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服务业项目蓄势勃发。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北大湖旅游度假区整体开发、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扩建、天定山旅游度假小镇、北湖文旅产业融合提升等项目加快实施,长春数字创意产业园、四平仁兴里、敦化中成朝鲜族生态村等一批文旅项目投入运营。长春万达茂、中海寰宇天下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加速建设,华润万象城正式开业。梅河口农产品冷链及现代化智慧物流园区、吉

林省医药物资储备库等一批物流项目建成投入运营。长春算力中心上线试运行,长春新区人工智能新基建等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项目集聚发力。“陆上风光三峡”工程提速建设,总装机容量达到1616.75万千瓦。“山水蓄能三峡”工程加快推进,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敦化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7个抽水蓄能电站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氢动吉林”行动取得重大进展,大安绿氢合成氨等一批现代储能、高载能、自带负荷项目顺利建设。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49个重点产业链项目,已投入生产24个。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升级。沈白高铁境内全线施工,长辽通高铁、敦牡高铁、汪清图们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列入国家规划,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延吉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吉林大水网骨干工程顺利开工。民生项目保障有力。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攻坚行动示范项目60个。浙大妇院吉林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白山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梅河医院等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延边州、通化市、吉林市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改造各类棚户区12580套,改造老旧小区830个,改造建设燃气老化管道569公里。

## (二)主要工作措施

1. 高位统筹推动,强化落实工作责任。连续多年在春节上班第一天召开全省性推进项目建设大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动员部署重大项目建设

工作。景俊海书记连续五年出席项目集中开工,对项目建设、谋划储备等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景俊海书记、胡玉亭省长多次赴国家部委和央企,全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深化项目合作;胡玉亭省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专题研究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分管副省长利用2个月时间,赴各市(州)开展踏查督导,每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赛马”会议,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铁路、机场等重大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各位副省长合力抓项目,作为组长专班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45个省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中8个新建项目、25个续建项目均已开复工建设。省领导分别带队赴9市(州),采取“踏查+督导”的方式,实地踏查进度较慢的42个重点项目,督导地方夯实抓项目主体责任。各地党委政府始终将项目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深入开展项目巡检、集中开工、项目包保等工作,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2. 加快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开展项目前期专项行动,利用冬季时间加快办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推动汽车产业集群、农业十大产业集群、旅游、能源、医药健康5个重点领域,总投资2780亿元、291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3. 开展攻坚行动,着力抢抓建设进度。**印发实施《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抢抓6月—9月施工“黄金期”,省发展改革委同

工信、住建、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联合组成10个工作组,每月2次赴各地区开展投资和项目指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统计局成立工作专班,赴长春、吉林等重点地区指导服务,共推动解决项目入库入统问题43个。

**4. 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保障资金需求。**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631亿元,积极支持项目建设。持续加大重大项目信贷投放,全省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余额5500.6亿元,增长7.8%,较年初新增271.1亿元,同比增加73.1亿元,增量占全部企业中长期贷款38.7%。省金融监管局搭建省市县三级金融援企机制,总计为291个项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202亿元。省项目中心开展乡村振兴、汽车、石化、服务业等领域项目路演活动,66个项目获得授信额度42.5亿元,贷款余额28.6亿元。

**5. 强化项目服务,有效保障要素供给。**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协调沟通工作机制,通过专班统筹、超前介入、跟踪服务、高效审批的工作模式,持续完善重大项目土地、环评、能评等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尽早落地达效。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推行项目问题一站式平台化服务,建立问题台账,“点对点”对接联系,实现项目问题“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全省各级项目中心共协调解决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问题423个。

总体上看,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有

力有序有效推进,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当前项目建设还面临民间投资信心偏弱、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压力,对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均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后续重大项目支撑不足等问题。

### (三)下步工作

我们将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聚焦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不折不扣抓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打好投资项目建设攻坚战。**加强督导服务,重点推动2302个已入库5000万元以上项目,特别是投资完成率低于80%的50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更多投资。加强要素保障,推动长春都市圈西环线高速、引嫩入白扩建一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等计划新建项目年内尽早开工。梳理冬季不停工项目,超前部署四季度项目建设工作。

**二是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接国家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全面梳理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通过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项目融资路演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一批优质项目。建立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项目用地、用林、环评、节能等要素保障和融资保障。明确一批直接联系民营企业,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促

进民间投资发展壮大。

**三是全力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在新能源、汽车、石化、文旅、农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标志性支撑性项目,逐步实现“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四是全力推动项目招引和成果转化。**省领导带队赴浙沪苏皖等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办好第三届中国新电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全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巩固招商引资项目成果,加快推进2020年以来全省重大活动签约的重点项目落地转化、开工建设。

**五是全力做好国家政策跟踪对接。**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动态跟踪国家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动向,深度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更大支持。充分利用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要素需求,加快“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力加快项目建设,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德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重点工作，持续加大组织推动和政策支持力度，有力推进耕地建设高质量发展。9月5日，胡玉亭省长批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事关全省千亿斤粮食工程战略支撑。韩福春副省长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农田建设工作。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共建设高标准农田4703.72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42.73%、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7.35%，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个和8个百分点。今年，国家下达我省建设任务378万亩，现已建成373.72万亩，占任务指标98.86%。

2019年以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转隶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改变了过去“五牛下田”、多头管理局面，农田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战略支撑地位日益突出。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千亿斤粮食”建设规划》，将“良田”建设作为八大工程之首，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是资金投入标准逐年提高。省政府在本级财力相对紧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投入。2019—2023年全省累计投入补助资金312亿元，亩均投入标准由1320元增加到1627元，提高了23.26%，进一步丰富了建设内容，提高了建设标准。

三是农业增产效益逐步显现。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综合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措施，大幅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综合防御灾害能力。以西部易旱区域为例，通过建设农用机井、实施“水肥一体化+密植”技术，玉米亩均增产300斤以上、节本增效500元左右，有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存在问题

我省作为全国粮食生产主产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一些问题还比较突出。

一是建设任务艰巨。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由于建设较早、投入较低等原因,达不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要求,无法满足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急需改造提升(注:2011~2018年,我省各部门共建设高标准农田2594.2万亩)。未建田块多在水资源保障难度较大地区,且呈碎片化分布,有的是大于25度的坡耕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据调度,我省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共有415.9万亩左右)。

二是建设筹资压力大。按照国家要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应逐步达到3000元以上,并将这一标准纳入省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综合分析我省财力状况,短时期内还难以实现3000元投入标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是建后管护难度大。我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点多面广、小而散远的自然属性明显,维修成本高,管护责任和经费落实难度较大。特别是受自然因素影响,部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老化损毁严重,有的甚至带病运行、超期服役,管护工作亟待加强。

### 三、下步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家到2035年“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和我省“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战略目标,省政府将深入实施“藏

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建设现代化良田、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地力提升并重,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坚持拓展建设规模与提高建设质量并重,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优化农田建设系统部署和建设时序,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启动实施西部百亿斤玉米增产工程。充分发挥我省西部光热条件好,地下水资源丰富,先行先试技术成熟等优势,在白城、松原两地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试点,率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大面积推行“水肥一体化+密植”玉米种植技术,力争在2028年底前实现100亿斤粮食增产目标。

二是全面加强粮食生产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集中开展“四沟四渠”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涝区排水疏浚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中西部易旱地区农用机井建设规模,不断提升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实现“早能浇、涝能排,高产稳产”建设目标。

三是着力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五位一体”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县级自查自验、市(州)交叉互检、专业机构飞行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关。持续开展“三好良田”认定工作,落实管护资金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基层和广大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

理、高水平利用。

四是有序推行工程化试点和示范区建设。为解决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标准不高问题,近年我省探索实行工程化试点和示范区建设,撬动社会工商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明

显成效。下步,将深度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不断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更多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蔡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吉发〔2018〕24号)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计划安排,现将我省2022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807.36亿元<sup>①</sup>,负债总额3816.33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765.23亿元,分别增长2.93%、2.15%、4.76%。<sup>②</sup>

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0231.40亿元,负债总额12301.87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7445.88亿元,分别增长7.29%、11.47%、0.99%。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6038.76亿元,负债总额

16118.20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9211.11亿元,分别增长6.29%、9.12%、1.69%。

全省国有一级企业1492户,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27.37亿元,净利润-26.55亿元,已交税费81.43亿元,年末上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9亿元。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7379.08亿元<sup>③</sup>,负债总额6156.02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860.76

<sup>①</sup>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数据来源于202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含2022年度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数据)。

<sup>②</sup> 2022年,143户企业新纳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汇编范围,提高了整体资产负债规模。

<sup>③</sup> 金融企业数据来源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亿元,分别增长 11.77%、11.36%、5.65%<sup>④</sup>。

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593.23 亿元,负债总额 3878.8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399.78 亿元,分别增长 16.09%、17.09%、2.37%。

汇总省级和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972.31 亿元,负债总额 10034.89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260.54 亿元,分别增长 13.39%、13.51%、4.59%。

全省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83 户,累计实现营业净收入 354.25 亿元,净利润 60.41 亿元,实缴税金 72.37 亿元,年末上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 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667.57 亿元<sup>⑤</sup>,负债总额 214.83 亿元,净资产总额 2452.74 亿元,分别增长-11.21%、-60.75%、-0.18%<sup>⑥</sup>。

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871.72 亿元,负债总额 1749.16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22.56 亿元,分别增长 5.37%、5.93%、5.24%。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539.29 亿元,负债总额 1963.99 亿元,净资产总额 9575.30 亿元,分别增长 1.01%、-10.67%、3.80%。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合计 11539.2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0.11 亿元,占 19.59%;固定资产 1641.25 亿元,占 14.22%;在建工程 1201.21 亿元,占 10.41%;长期投资

140.91 亿元,占 1.22%;无形资产 119.24 亿元,占 1.03%;公共基础设施 5886.91 亿元,占 51.02%;政府储备物资 1.50 亿元,占 0.01%;文物文化资产 0.10 亿元;保障性住房 85.08 亿元,占 0.74%;PPP 项目资产 169.89 亿元,占 1.47%;其他资产 33.09 亿元,占 0.29%。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调查总面积 904.33 万公顷<sup>⑦</sup>。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38.98 万公顷,国有耕地 101.70 万公顷,国有园地 2.14 万公顷,国有林地 644.91 万公顷,国有草地 44.60 万公顷,国有湿地 17.74 万公顷。全省已发现矿种 149 种,已查明矿种 119 种,其中:煤 28.60 亿吨,铁 12.02 亿吨,金 383.50 吨、硅藻土 3.97 亿吨。2022 年,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400.02 亿立方米<sup>⑧</sup>。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

<sup>④</sup> 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及信贷投放增长,导致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增长。

<sup>⑤</sup>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吉林省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sup>⑥</sup> 2022 年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高建局负责的松双高速等项目竣工并移交吉高集团管理,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各 337 亿元相应核销。

<sup>⑦</sup> 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sup>⑧</sup> 水资源数据来源于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

业)

1. 以推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落脚点,加快党建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一是党的建设更加强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二是基层建设更加坚实。持续推进“基层建设年”活动,做实“支部立项”攻坚,省属企业604个党支部共立项1225个,提升经济效益2.65亿元。三是考核体系更加完备。在全国率先推行省属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责考核,形成经理层成员与副书记精准分类考核体系。

2. 以推动制度落地见效为着力点,体制机制运行更加规范高效。一是国资监管制度更趋成熟完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形成了“1+18”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更趋完善。二是加强投资监管制度建设。修订监管企业省外和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投资监管后评价管理办法,对省农投集团和吉旅控股开展投资后评价。三是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督导企业初步搭建起有效运转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

3. 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为切入点,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一是突出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完成功能分类和主业核定,确保发展方向明确、发展战略清晰,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全年完成烟长高速、沈白高

铁、中部饮水工程等重大项目投资184亿元。二是突出产业带动。吉旅控股长白山和平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吉林森工20万吨含汽矿泉水项目启动开工建设,长白山森工华润怡宝项目完成选址和采矿权证办理。三是聚焦主业开展经营。长影集团联合出品的《人世间》等影视剧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东北亚出版集团图书市场实洋占有率位列地方出版集团第11位,吉视传媒大力推进农村和城市广电光纤网络改造升级。

4. 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关键点,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狠抓企业安全生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务实高效开展督导检查,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二是严防债务风险。加强融资担保管理,严控金融衍生业务,采取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重点监管线的企业进行约谈、下发债务风险提示函、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融资等措施,妥善处置到期债务,避免出现违约。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一是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信托、担保、投资公司等行业的比重,多渠道补充金融机构资本金,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二是有效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收缴经营收益,2022年上缴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亿

元,支出主要用于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三是明晰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发展方向。指导出资企业制定完善三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促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有序发展。

2. 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框架,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制定11项监管制度,涉及国企党建、产权管理、机构人员管理、薪酬待遇管理、考核评价管理等各方面,搭稳筑牢金融国资国企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建立国有金融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库,做好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工作,确保国有金融资产评估项目评审工作规范有序。三是健全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组织国有金融企业修订公司章程,规范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国有金融企业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确保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3. 强化服务保障,当好金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主力军”。一是支持全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吉林银行2022年末存贷款存量、增量均居省内首位;省担保2022年末在保余额242.4亿元;省农担公司累计为“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支持446亿元;政府投资基金在投项目508个,投资额245亿

元。二是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筹措拨付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1亿元、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0.3亿元,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新增再担保授信50亿元。三是发挥国有企业社会担当。疫情期间,组织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开展“十项行动”,投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954.5亿元,捐赠款物1.2亿元,下沉一线7000余名志愿者。

4. 加强风险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一是开展风险排查整改。定期组织出资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推动企业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树牢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争取金融专项债券支持。争取获批金融专项债券额度260亿元,支持农信系统改革。三是处置重点企业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资本补充、应急纾困、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资产管理制度化、法治化。一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制定印发《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压紧压实部门资产处置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印发《吉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和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三是抓好政策制度的执行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全力纠正和规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资产管理效能化、集约化。一是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制定印发《吉林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厘清低效闲置资产使用状态，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唤醒“沉睡”资源资产，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能。二是推动省级公物仓有效利用。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和数据治理工作，加大闲置资产入仓力度，切实盘活利用闲置资产。2022年，通过公物仓调剂划转闲置资产329台(件)，合计金额3923万元。三是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政策，2022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累计减免房租2.62亿元，惠及20491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促进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序化。一是扎实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印发《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组织查摆梳理188个问题，涉及金额82.59亿元，其中：已整改问题159个，正在整改问题29个，问题整改率84.57%。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进资产出租、处置市场化运行和阳光操作。2022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21亿元、45.08亿元，取得收益2.14亿元、6.38亿元。

4. 强化信息管理支撑，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精细化。一是推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制定《吉林省资产管理系统整合纳入预算一体化工作方案》，在省级部门上线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省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工作机制。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结合省级预算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及资产配置标准，规范并优化新增资产审批流程，做到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服务稳经济促增长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完成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出台保障春季开工项目用地8条举措、疫情防控期间用地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进稳经济项目落地。二是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发布《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印制完成《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通报》和《矿产资源储量表》。三是保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基本摸清省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四是推进自然资源管

理现代化建设。加强自然资源数据统一空间基准建设,深化“天地图·吉林”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一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框定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进各级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二是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按照“四统一”要求,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三是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体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材料和文本格式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管理,优化提高用地保障质效。四是落实最严格的以黑土地保护为重点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划定耕地保护面积729.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546.7万公顷,巩固提升耕地质量,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3. 全面提升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效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全年推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492公顷、处置闲置土地1583公顷。二是全面强化森林保护利用。严格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强化天然林保护,确保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科学合理使用。三是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速推进。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积极稳妥

推进各领域碳达峰行动,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四是践行两山战略。遴选40个绿色矿山并纳入名录,推动万宝山国家草原公园建设等,巩固绿色发展建设成果。

4. 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修复力度。一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障自然生态安全。二是谋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启动市县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程序。三是深入落实生态强省战略。先后出台18个重要支撑文件,密集开展9个专项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抚松县、敦化市获得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辉南县获得国家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队伍还需持续加强;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坚实;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建设还需要强化。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企业实力有待提升,经营管理仍需加强;部分企业功能定位不准确、经营重点

不清晰、资本投资不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形势仍然严峻,企业经营风险等问题比较突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体系还需健全完善;资产使用效益不高,低效闲置资产有待进一步盘活利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核算程度不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存量土地挖潜机制不佳,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够稳固,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有针对性地采取以下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强化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实现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从“有形”到“形神兼备”的转变。二是开展党建考核。持续开展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人员党建考核,推动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全面形成“一企业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企业格局。三是突出指导作用。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国有资产有效监管。

(二)聚焦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

动,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突出深化改革。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深入谋划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立足自身实际,针对短板弱项,确定改革任务。二是转变企业发展方式。发挥战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完成省属国有企业规划中期调整,储备重大投资项目,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三是全方位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过程推进全员绩效考核,构建与人员选聘方式相匹配、与岗位功能相适应、与分配和选任紧密挂钩的考核体系,高效推行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保证企业管理队伍精干高效。四是强化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有效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科学履行金融出资人职责,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一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从配置格局、控制能力、稳定安全和整体收益上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增强金融企业主责主业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协同推进基金整合和“拨改投”改革,着力促进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强化交易市场、服务平台类金融机构的资源集聚效应,筑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支农支小能力和规模。三是提升财政金融联动政策效应。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健全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推动国有金

融企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四是**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常态化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排查,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预警、应对、管控机制,通过争取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方式,加速处置重点金融企业风险。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出台《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持续推动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建立资产清查盘活机制。积极推动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各类资源资产的清查工作,全面系统筛选可盘活的存量资产,统筹规划盘活工作,助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加快推动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融合。将全省分散管理的资产数据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行“大集中”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模块与政府采购、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模块的融会贯通,构建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四是**强化资产监

督管理。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监督制度落实情况,防范资产管理违法违规风险。

(五)统筹资源保护利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一是严守经济发展用地要素底线。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开展增减挂钩工作,推动土地要素差别化配置,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二是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协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构建省、市、县统一的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推进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三是规范土地市场。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和临时用地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工作。**四是**完善自然资源系统监管体系。完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化示范和监管系统建设,优化高质量发展载体。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推进“智慧自然资源”成果共享应用,实现自然资源系统现代化智慧化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 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了解“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7月下旬至8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称“两个决议”）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执法检查工作，深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两个决议”总

体要求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调研重点内容，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创新调研方式。将“八五”普法执法检查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专题调研合并实施，听取省政府、省法院工作情况，赴长春市、辽源市、通化市进行实地检查和调研，召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和基层负责人座谈会，9个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全部上报书面材料，切实做到察实情、全覆盖、见真效。三是务求取得实效。同开展主题教育、开展调查研究、开展民生实事有机结合起来，全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沉入基层、深入群众，既总结肯定成绩、更注重发现问题，把执法检查的过程转化为理清思路、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 一、“两个决议”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体公民中实施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和我省人大于2021年6月和9月分别作出“决议”。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省印发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专题召开了“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启动会议,全省9个市(州)、60个县(市、区)及时启动新一轮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列入各级干部学院重点课程,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普法阵地,在全省政法新媒体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累计在中央级媒体发布宣传稿件3000余篇,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紧紧围绕服务全省“十四五”时期“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长春智慧法务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获评“中国改革2022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一是突出宪法普法宣传。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持续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宪法边疆行”等活动,在中国移动、腾讯视频等主流数字电视和媒体

网站广泛推送我省6部普法宣传片,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七进”主题活动和15项专项活动,累计开展宪法宣传活动1.2万余场次,引领带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践行宪法要求、维护宪法权威。二是突出民法典普法宣传。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开展活动2.8万余场次,创作3800余个普法短视频,阐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等基本内容,进一步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三是突出国家安全领域、民生领域普法宣传。制定《吉林省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任务清单》,启动《吉林省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立法工作,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网络安全法等,常态化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3年疫情期间,汇编《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35个涉法问题解答》,组建750名法律专家团队宣传解读《传染病防治法》,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三)持续推进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全省各地认真落实《吉林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吉林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提高“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

对风险能力。白城市印发《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通化市连续3年开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白山市规定本地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旁听庭审一次,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70余名县(区)、市直部门负责人现场旁听庭审。二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有力促进化解师生矛盾、维护校园稳定、保障师生安全。全面推进“法治副校长”选聘工作,全省检察机关506名检察长、911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吉林广播电视台与省法院联手打造《以案说法》,就预防和减轻青少年犯罪、未成年网络犯罪等推出普法节目,助力学校开展法治建设。吉林市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延边州针对民族边境特点,利用国家安全日等契机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三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治教育。在全省开展“同心法律助企行”、商业秘密保护“进千企、送服务”等活动,组织法治宣讲1300余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4.1万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00条、公布典型案例10件。各地通过“送法助万企、服务促发展”“万人助企”“公共法律服务APP超市”等不同形式,努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松原市组建1200余个普法小分队、5000余名普法志愿者,经常性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等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四)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注重让普法深度融

入法律服务全过程。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大人民参与,通过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省法院通过诉前、审判、执行全过程以案释法,线上线下普法2万余场次。省检察院开展以案释法化解行政争议376件,立足职能化解率100%,位列全国第一。二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向纵深发展。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实施意见》,68家省直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编制普法责任清单,并在相关媒体公示,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三是着力打造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新格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前全省共登记造册3.4万余人,超额完成每村至少3人目标。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目前我省有国家级示范村(社区)92个,省级552个。辽源市调动市县两级法律人才实现村(居)法律顾问100%全覆盖,引导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梅河口市指派1700余名人民调解员充实普法队伍,起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效用。

(五)积极引导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一是着力建好法治文化基地。全省建成市(州)级法治文化阵地73个,法治宣传橱窗、长廊7933个,建设省、市级法治文化基地150个,开设电视法治栏目70个,广播法治栏目44个,建立各级普法网站49个,各级官方普法微博(微信)165个。在全省民族宗教界培育10个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

建立50个省级民族宗教普法基地。通化市丽景法治文化公园荣获全国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称号。二是不断丰富法治文化载体。省司法厅连续三年深入基层组织45场法治文化巡演,结合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全省各级法学会大力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受到基层群众欢迎喜爱。三是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创新开展数字电影普法宣传活动,调动41个市(县)级放映服务站、557个流动放映队、291个乡镇数字电影厅,放映1.8万场法治电影,覆盖全省9332个行政村。打造省总工会“百节精品法律课堂”普法产品,向广大职工宣传法律知识。“四平警事”抖音号以原创幽默短视频开展网络普法宣传,点赞量达1.7亿,是全国网络普法宣传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 二、“两个决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两个决议”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一是有的地方重视程度不够,推动普法工作发展还不均衡。一些领导同志没有从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认识普法工作重要意义,对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长期性、基础性认识不足,选择性普法、运动式普法、简单化普法,有的工作还没有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个别单位片面认为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的惯性思维仍然存在,以执法、司法代替普法,行业法规宣传频次不够、覆盖不广。个别地区普法工作

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一些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意识还不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有的地方保障投入不足,降低了普法工作落实质量。一些法治宣传教育办事机构还存在人才短缺、物力不够、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各市(州)普法办事机构力量约为2至4人,一半以上是与依法治市(州)秘书科合署办公,人员少、工作杂、压力大的情况普遍存在;基层办事机构大多为非法律专业人员,普法队伍专业性不足。随着近年各级政府经费压缩,我省省级普法经费从210万元削减到110万元,在全国各省(区、市)位列倒数第二名;部分县级普法经费还按照2006年制定的3万元至10万元经费执行;有的县(区)还未完全纳入财政预算,只做专项拨付,距工作实际需要有较大差距。

三是有的地方体制机制不畅,统筹深化普法工作还不到位。2018年机构调整改革后,一些地区普法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没有及时调整和恢复组建,有些工作出现沟通不顺、权责不明问题,目前长白山管委会法制办尚未同司法局划转整合。有的地区和部门激励奖惩机制不够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未将普法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管理,也没有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致使普法工作成为软指标。有的普法工作考核评估体系有待完善,手段、指标、方式还不够科学,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估和监督还不充分。有的普法志愿者工作机制尚不完善,法律从业者参

与普法工作热情不高,志愿者水平参差不齐。

四是有的地方创新形式不多,普法工作的实效性有待提升。个别地区和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还存在简单化、模式化,寓教于乐性不高、吸引力不大、缺乏理解运用与实践转化,普法产品研发有待进一步提质。有的将关键少数与社会公众相统筹不够,在抓好领导干部、青年学生、企业职工的同时,针对流动人员、弱势群体等不同对象实施精准化、个性化普法还不到位,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有薄弱环节。个别边远乡村法治文化阵地标准不高,与本地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结合不够紧密,推动法治文化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还需加强。

###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切实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八五”普法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担负起新思想传播者、新需求供给者、新发展护航者、新治理实践者的使命任务,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有效回应新时代吉林人民的法治期待,切实为在法治轨道上助推吉林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和保障。

二要着力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全面准确贯彻落

实“两个决议”,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体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相应专项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向基层一线倾斜普法资源。要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责任部门做好普法工作,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落实,以“五化”闭环工作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要持续抓好能力建设壮大普法力量。注重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基层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为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创造更好条件。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普法工作中的功能作用,规范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注重做好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探索,建立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等制度机制。

四要始终紧盯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有序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立法、司法、执法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浸润作用,引导广大人民

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建立完善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使诚信守法成为广大群众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

五要努力提高普法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不断丰富拓展普法方式,用人民群众愿意听、记得住、用得上的生动形式,借助新媒介技术,打造全面

覆盖的法治宣传矩阵和智慧普法平台。注重做好分级分类的精准普法,针对不同受众对象探索构建按需设置、动态调整、规模适当的普法供给机制,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要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鼓励文创企业、文艺团体和个人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创作,切实打造吉林特色普法新品牌,引领弘扬吉林大地崇法新风尚,推动构建吉林振兴法治新格局。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 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郝国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以下简称黑土地保护法)执法检查。今年8月,赴长春市农安县、四平市梨树县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内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律贯彻实施情况

黑土地保护法颁布以来,得到全省上下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黑土地数量、质

量和生态恢复持续向好,法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一)学习宣传方面。黑土地保护法颁布后,省委、省政府及时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政府党组会,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工作重要论述,集中学习黑土地保护法,就抓好法律实施作出全面部署。省政府联合农业农村部等单位举办黑土地保护论坛,发布土壤健康与粮食安全吉林倡议。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保护黑土地的良好氛围。

(二)责任落实方面。成立了省市

县三级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制定黑土地保护规划,将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纳入总体工作目标。全面推行田长制,制定实施“总田长+总检察长”、网格化监管等多项配套制度,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制度体系全面建立。

(三)保护及修复方面。紧紧围绕改良培肥土壤、修复耕层、提升质量,大力总结推广“梨树模式”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达3300万亩,比上年新增400多万亩,因地制宜推广深松深翻1000万亩以上、耕地轮作200万亩。加大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等高效实用技术推广力度,积极推进施用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8500万亩次以上,绿色防控面积4721万亩,农膜回收覆盖面积218万亩。

(四)重点工程推进方面。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到4634.5万亩,占全省永久性基本农田56.5%。有序实施盐碱地改良,建立大安盐碱地整治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技术“比武”,实施补充耕地项目99个,新增耕地37万亩。

(五)强化治理方面。根据沟道侵蚀特点,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同步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农田防护林建设等,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水土保持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已完成侵蚀沟治理275条,治理与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28.4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4.6万亩。强化污染源

头管控,严格防止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及企业排污造成耕地污染问题。

(六)科技攻关方面。全面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启动实施相关基础研究项目14项、重点研发项目13项、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项目3项,初步形成了控蚀改土、节肥减药、秸秆深翻还田、改土培肥、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体系,全省耕地有机质含量总体稳定并有所提高。

(七)土地用途管制及资源利用方面。严格控制项目占用黑土耕地前置管理工作,积极落实黑土地占补平衡。出台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办法,2021年以来,有效利用表土487万立方米。强化各级公检法机关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盗挖、非法买卖和加工、污染和侵占黑土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办理涉黑土地案件共1727件,其中刑事案件136起,形成了有效震慑。

(八)监督考核方面。制定《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督察办法》等,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省纪委监委监督体系建设试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黑土地保护责任。

##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法律实施一年来,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黑土地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解决。

(一)黑土地保护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一些地方对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和相关鼓励政策宣传教育的不到位,针对性、时效性不够强。有

的对黑土地保护重视不够,缺乏对治理工程的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有的重用轻养、只种不养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利用率低,自觉保护黑土地的意识亟待加强;部分农业生产经营者习惯于传统耕作模式,对保护性耕作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甚至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黑土地保护统筹协调的体制机制仍不健全。黑土地保护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定程度上存在责任不清、职能交叉、统筹推进不够等问题。现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体制下,土地分散经营的现状,对如何实现黑土地保护区域化统筹、规模化实施、系统化管理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三)资金投入保障不足,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比较缓慢。一些地方黑土地保护资金预算执行不严,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滞后拨付的现象比较严重。截止2023年6月30日,我省2019—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计251.5亿元,完成支出112.4亿元,支出进度仅为44.7%,27个县(市、区)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8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耕地轮作任务没有完成。

(四)水土流失、生态功能退化形势依然严峻。黑土区生态系统仍然较为脆弱,水土流失比较严重。一些区域由于长时期重用轻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滞后,加之风蚀、水蚀等造成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耕层变薄、肥力

下降,土壤板结、盐碱化与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不高,田间排涝等农田养护体系尚不完善,存在管护缺位等现象。保护黑土地的工程、农艺、生物等办法措施还比较单一,综合防治、整体治理能力还需要不断提高。

(五)保护支撑服务体系亟待加强。地方、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不足,黑土地保护利用的一些关键技术亟待攻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还有待提升;监测评估体系尚不健全,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滞后,缺少对黑土资源状况、演变趋势的持续跟踪监测。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力量弱化,乡镇级农技推广机构划归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后,受编制影响,农技推广人员明显减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相对缓慢,农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亟待解决。

(六)黑土地保护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项目建设占用黑土地审批把关不够严格,表土剥离后的黑土地有效利用和监督管理亟待加强,落实占补平衡存在短板。有的违法占用黑土地,在保护利用试点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违法建设大棚房、生态园、取土等;有的违法堆放固体废弃物,在耕地保护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害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生态环境;有的甚至非法牟利,存在盗挖、滥挖、买卖黑土资源等严重违法行为。

### 三、进一步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 建议

黑土地是粮食生产、农业发展的命脉根基,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资源。各级政府要严格贯彻执行黑土地保护法,多措并举保护好黑土地,大力促进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黑土地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黑土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站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二)压紧压实责任,凝聚黑土地保护工作合力。要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发挥各级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规划,加快完善黑土地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具体管理办法,建立黑土地分类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五级书记抓黑土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三)推进用养结合,科学系统保护利用好黑土地。严格保护永久性基本农田内黑土耕地,进一步减少经济建设规划及城镇化建设对黑土区的占用,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统筹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田

间排水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持用养结合、合理轮作的耕作制度,大力推广“梨树模式”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还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组织开展有机培肥工程,不断培肥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强化源头管控,实施“测土配方”保护性耕作方式,加强对重金属污染和化肥过度施用治理。加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进一步遏制土壤酸化、沙化、盐渍化问题。

(四)强化工作保障,夯实黑土地保护基础支撑。扎实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大对黑土区水蚀风蚀治理、地力培育与提升、黑土保育与作物丰产增效协同等一批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组织开展黑土地土壤普查工作,查明黑土地资源数量和时空变化,深化保护工作的基础研究。加快省级黑土地数据平台和监测评估体系建设,推进黑土地信息及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持续加大公共财政对黑土地的保护性投入,推动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及督察办法。依法依规统筹安排相关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加强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解决好工作保障和专业化人才不足的问题。

(五)坚持多措并举,创新黑土地保护、经营机制。支持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公司+农户”等方式,加强对黑土地实施规模经营和整体保护。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积极推行技术承包、全程托管等服务,促进黑土地保护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积极探索黑土地保护奖补机制,充分调动种粮农民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保护积极性。

(六)加强教育监管,推动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

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保护黑土地的法治意识。严格占补平衡原则,落实表土剥离责任,积极探索搭建表土利用的工作平台和有效机制。严禁项目建设占用黑土地,严厉打击盗挖、非法买卖和加工、污染和侵占黑土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建立监测、评价、考核、督察“四位一体”监督机制,强化依法监督的刚性约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法院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 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今年是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要点安排,9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为做好这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刘金波为组长的调研组,邀请省委政法委同志听取了省法院有关情况

汇报。调研组到长春市、辽源市开展调研,参观了长春市朝阳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辽源市龙山区综治中心,听取了辽源市法院有关情况汇报,并分别召开了由辽源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和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同时,部分地区向调研组报送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的书面材料。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一是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全省法院积极融

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把诉源治理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着力点、落脚点,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发挥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将“万人成讼率”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考核指标。2022年长春市法院成立8个诉源治理工作专班,出台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26项重点工作任务,同年民事一审收案数量增幅同比下降30.40%。

**二是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案件诉前化解工作。**全省法院定期与行政机关开展座谈活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完善诉前引导分流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自行依法纠错;适时召开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促进行政争议有效化解。辽源市法院与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工作机制,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并注重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争议。

**三是聚焦基层治理,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全省各基层法院主动入驻地方综治中心,利用综治中心平台,深入开展普法、解纷、速裁等工作,推动实现纠纷前端化解。深入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积极开展“无讼村屯(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全省共创建“无讼村屯”376个、“无讼社区”67个、“无讼林场”12个。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一是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增强人性化诉讼服务。**全省法院加强诉讼服务场所建设,提升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四平地区两级法院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以“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为目标,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持续优化“线下”服务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

**二是丰富工作平台载体,提升精准化诉讼服务。**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统筹推进诉讼服务实体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依托综治中心多部门集合的优势,打造集诉源治理、材料收转、诉非联动、诉调对接、立案审查、司法确认等多个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精准、全面的诉讼服务。辽源市法院在省法院和辽源市委的全面部署和大力指导下,第一时间组织县(区)法院组建团队进驻当地综治中心,率先实现基层法院入驻全覆盖。吉林市法院推行“六个一”便民举措,即“一次性立案指导到位、一次性补正受诉材料、一次性办理完毕、一次性救助到位、一个人负责到底、一个中心全解决”。舒兰市法院将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迁入综治中心,当年就实现了新收案件下降的预期目标。松原市法院充分发挥12368“一号通办”作用,及时处理转办工单,让当事人联系法官、解决诉求更加高效便捷。

(三)强化诉调对接,凝聚多元解

纷合力

一是针对诉内案件,推进诉前多元调解。全省法院建立诉调对接中心或诉前调解机构,加强立案分流,在立案前先行开展司法调解。通化市法院通过设立“法官工作站”构建司法服务网格体系,将辖区部分矛盾化解在基层、源头和诉前。目前,已组织73名法官进驻全市120个基层网格,调解案件2097件,组织活动95次。

二是围绕诉外纠纷,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全省法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普法“七走进”工作。梨树县法院是全国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试点单位,构建立体化解纷平台,持续开展诉前化解。目前,共录入纠纷案件1419件,化解成功1340件,化解成功率达94.43%,形成了“云治梨树”诉源治理品牌。

三是凝聚解纷合力,搭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省法院注重加强类型化纠纷调解,大力推进行业调解和专业调解,与司法、工会、妇联、银行、保险、仲裁、工商联、证监局等部门和行业联合出台了12个诉调对接意见,与人社、工会联合建立了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协调机制,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设立了金融消费纠纷化解中心。全省法院共引入559家社会调解组织2922名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331个,调解成功率达到86.17%。

(四)强化科技赋能,推进在线多元解纷

一是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省法院坚持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在线评估,实现诉讼服务全流程在线、多元解纷全链条在线、“一站式”管理全环节在线,推动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通化地区两级法院充分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建设“无讼”“云间”等线上调解室,以“面对面+键对键”的“互联网+”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不跑腿”,实现远程诉前调解。松原市法院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在线方式链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律师调解,加快推动调解工作。

二是深化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坚持“抓应用、填空白、补短板、深融合”工作思路,大力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建设,全省法院全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全面开通电子诉讼网上阅卷服务,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等网上诉讼应用率大幅提升。辽源市法院全面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缴费等便民举措,推动形成诉讼服务大厅、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相融合的立体化服务新格局。2022年至今,辽源市法院实现网上立案12266件,占受理案件的73.99%。

##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多元解纷机制普及不到位。有的当事人对多元解纷机制的认知度不高,仍局限于传统的“打官司”理念,参与多元解纷的积极性不高;有的法院虽然能够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但是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的办

法不多;有的法官对诉源治理工作认识有偏差,没有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并重。目前,各地基层法院入驻当地综治中心的情况不一,有的法院在综治中心设有专门窗口,有的法院采取法官随叫随到方式入驻,有的法院因当地综治中心不具备入驻条件无法入驻。

(二)共治合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诉源治理工作发展不平衡,城区内的诉源治理工作相对偏弱。虽然部分法院与工会、工商联、妇联等部门或行业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但有的工作机制流于形式,仍处于法院积极主动、其他部门消极被动的状态,影响了多元解纷机制整体效果的发挥。一些部门或行业调解组织资金不足、人员管理不到位,尚未发挥实际作用。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村镇等解纷主体力量没有充分发挥矛盾分流、前端化解的作用,大量的诉前调解案件仍是由法官和调解员完成。

(三)调解力量和调解经费等保障不到位。个别法院专职调解人员、调解法官配备不到位,特别是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特邀调解员力量严重不足。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虽纳入财政预算,但目前这些经费没有完全到位,“以案定补”的财政保障机制更未落实,有的调解员的补贴经费需由法院从办公经费中予以解决,有的调解员的薪酬仅能达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由于调解经费到位情况与支付标准不统一,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调解工作实际效果。

(四)信息化效能发挥不充分。法院自建平台与相关职能部门平台存在数据壁垒,司法数据与经济民生数据匹配程度不够,通过司法大数据对多元解纷机制运行情况精准统计分析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五)考核评价机制需要不断完善。目前,“万人成讼率”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中,但个别地区却将这一考核指标异化为对法院的考核,影响了考核目标的实现。此外,诉前调解的硬性指标考核评价机制和奖励机制还不完善,不利于诉前调解工作开展。

###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承“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司法理念。要坚持“执法办案同诉源治理并重,审判效率与审判效益并重”的工作思路,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继续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要引导各种解纷力量积极参与、多元共治、各取所长、各尽其能,更高水平推进诉源治理、源头预防、多元解纷、诉调对接等工作。

(二)提高多元解纷共治合力。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坚定“走出去”,实现全省基层法院诉调中心全部入驻综治中心,确保实质化运行。要密切与辖区公安、司法、信访、民政、住

建、卫健、妇联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作用。要注重能动司法,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强化综合治理,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要坚持强基导向,针对城乡不同特点分类施策,进一步探索推进诉源治理的有效路径和方法。

(三)推动建立诉源治理保障机制。要认真落实《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建立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提高调解场所、配套设施和经费保障水平。要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将诉前化解纠纷量纳入质效考评。要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以人岗相适为原则,选优配强聘用调解员;要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调解员专业培训,开展法官和调解员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全省法

院要持续加强对多元解纷机制的宣传,提高当事人对多元解纷机制的认知度,转变群众“有矛盾就上法院打官司”观念,增强当事人参与多元解纷调解的自愿性、主动性,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解纷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社会形成“少讼”“无讼”的法治良序。要进一步推进法官进网格与“无讼村屯(社区)”建设深度融合,发挥专业优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

(五)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要强化科技赋能,不断丰富多元解纷机制的技术应用。要进一步深挖司法大数据潜能,对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向党委政府提出有价值的司法建议。要继续强化法院自建平台与相关职能部门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监狱系统 智慧监狱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23〕3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监狱管理局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确保做好新时代监狱工作的政治方向、推动监狱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不断强化智慧监狱建设成果运用、切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吉林监狱提供法治保障、打造堪当重任的人民警察过硬

铁军”五条意见,逐条分析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定监狱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智慧监狱建设,奋力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

(一)加强政治建设。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带领广大民警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制度措施,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健全党领导监狱工作的具体制度,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深化平安建设。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防范化解政治风险能力。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管理监狱,在日常监管、教育改造、刑罚执行等工作中,进一步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为监狱安全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推进监狱现代化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月6日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监狱工作中的“国之大者”,全力履行监狱职责使命。紧密结合主题教育,突出改革强警、科技兴监,深入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努力建设“执法规范、管理高效、安全有序、队伍过硬、团结向上”的现代化监狱。

### 二、坚持分类施策,统筹解决制约

### 发展的困难问题

与吉林振兴发展大局相适应,积极构建对监狱工作的支持保障体系,形成共同推进监狱改革发展的工作合力。

(一)精准实施支持政策。协调省委组织部放宽招录条件(取消医护岗位体能测试、职业医师资格等),提高医务人员招录比例;制定实施《吉林省监狱系统遴选专业力量工作实施方案》,面向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及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招录人员转任工作。加快组织实施“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进一步解决监狱警察专业技术人员招不来、留不住问题。协调省委组织部,通过及时奖励和内部评比相结合方式拓宽表彰渠道,解决监狱警察奖励政策有限问题。协调地方政府,督促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市宽城区,专题研究、加快办理建筑产权。

(二)积极落实资金保障。省财政厅统筹现有资金来源,结合监狱执法和信息化建设实际需要,确保重要改革和重点任务经费需求。年初以来,提高了罪犯生活和改造等9项财政拨款标准,增加专项经费4688万元。同时,计划投资1530万元,全面推进白城、江城等5所老旧监狱基础设施改造,补齐监狱管理的短板弱项。

(三)扎实推进“狱地联动”。全省20所监狱列入驻地政府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纳入属地安全工作目标体系,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5类二级防范目标。全省20所监狱分别与属地疾控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与

监狱驻地14所综合医院开展全科合作、与10所传染病专科医院开展结核病医疗合作、与8所精神病专科医院开展精神病医疗合作,确保急危重病犯得到有效救治。省监狱局和监狱加入省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信访维稳工作合力。省公安厅网络安全总队依法依规监管涉狱微信群,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防止涉狱信息炒作。目前,依法解散、关闭群聊31个,1名人员被治安处罚。

### 三、坚持科技创新,以罪犯数据中心引领智慧监狱建设

依托现有系统,深度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组建“罪犯数据中心”。协调省委编办将省监狱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监狱工作研究所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调拨到省监狱信息中心,组建全省监狱罪犯数据中心。统筹预算内现有资金来源,推进罪犯基础信息库、数据源系统和数据服务支撑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业务软件应用为重点,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治理专项培训。

(二)开展数据治理。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对”原则,进一步明确标准转换规则,完善罪犯数据采集和统计标准。协调省委政法委,统筹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等部门,获取罪犯入监前户籍、医疗等监外数据信息。开发应用数据质量检查系统,及时清洗转换不合标数据。目前,已完成“监狱管理”“在编民警”“在册罪犯”三个基础

信息库40余项基础数据统计标准制定工作;完成身份核验系统开发,公安人口基本信息已接入监狱数据系统。

(三)提升数据应用价值。全省监狱系统落实“信息化应用年”工作部署,配齐总联络员、系统管理员、监区信息员等专业力量,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技术支撑、数据整合、重在应用”的数字监狱管理模式。整合监狱内部、外部罪犯基础数据,开展罪犯危险性评估等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建立狱情日志大数据分析等制度,深入细致做好监狱安全稳定防控、隐患排查、狱情分析研判等工作。开展“‘罪犯脱逃、自杀、行凶’智能分析、自动预警”项目攻关,助力科学决策,提升应急指挥效能。

### 四、坚持依法治监,持续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两办意见和我省具体措施,完善制度机制、解决突出问题,为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一)推进《监狱法》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监狱执法的教育引导和预防犯罪功能。多渠道开展《监狱法》学习宣传,让社会各届了解监狱职能和任务,营造关心、支持监狱工作的良好氛围。常态开展法学研究,梳理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监狱制度体系,及时发现解决制约《监狱法》贯彻实施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

(二)推进教育改造社会化。省监狱管理局与省委政法委建立罪犯转化攻坚协作机制,每年联合开展一次考核验收、举办一次业务培训、组织一次

巡回帮教、落实一批表彰奖励,全面提升转化率、巩固转化效果。支持红心结志愿者协会发挥作用,动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罪犯改造工作。今年以来,累计走访慰问254名罪犯特困未成年子女,携手多家彩虹基地安置120名刑释人员就业,帮扶救治一名患白血病罪犯子女,赢得广泛关注和群众好评。

(三)推进解决法律制度对接不畅问题。协调省高法,就患严重疾病罪犯收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刑罚的有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特殊情况一案一策,由监狱和法院协调沟通解决。组织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出入境管理局就朝鲜国籍罪犯刑满释放交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即:按照司法部相关要求,省出入境管理局与省监管总队沟通确定罪犯刑满释放后送返地,原则上送至原逮捕机关所在地拘留所。

### 五、坚持队伍为本,打造监狱过硬铁军

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一支堪当重任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开展政治轮训,确保全警牢记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以青年民警为重点,开展思政教育和“传帮带”实践活动,政治、业务一起抓,培养高素质监狱事业接班人。坚持从优待警,落实爱警惠警各项政策。推动监狱机构改革,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切实解决一线警力不足问题。

(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协调省高法、省高检修订《吉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建立监狱民警依法履职职业保障机制,着力解决罪犯假释难、财产性判项履行难问题。推动全省监狱刑罚执行办案中心建设,发挥监狱证据保全中心功效,定期开展“减假暂”案件评查和质效考核,全面提升监狱执法水平。推动落实监狱执法责任制,把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实到监狱执法全过程,进一步提高监狱执法公信力。

(三)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省监狱管理局分层开展清廉监狱、清廉监区、清廉科室创建工作,力争不让一个民警掉队。常态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治,保持警钟长鸣。建设应用“智慧监督信息化平台”,整合内部监督力量,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38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委等14家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振兴发展任务,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目标,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着力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扩大对外贸易,培育更多增长点,推动经济稳步回升。玉亭省长、国强副省长高度重视促消费扩外贸工作,多次作出指示,并到欧亚集团、这有山等商场踏查消费市场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帮助解决商贸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促进消费持续回暖、稳定外贸基本盘,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持续好转、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省商务厅等省直各有关部门将

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与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省政府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狠抓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取得显著成效。

(一)多措并举全面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激发市场活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繁荣消费市场。1至7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2%,高于全国11.9个百分点。参与GDP核算的批零住餐四行业加快恢复,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10.4%、24.0%、35.8%、18.6%,对GDP增长形成有力支撑。接触型消费快速增长。吃类商品、穿类商品限上零售额分别增长8.2%、36.1%。大宗消费强力增长。汽车、家具类、家用电器类限上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6.1%、30.5%、8.4%。升级类消费大幅增长。金银珠宝类、化妆品类、通讯器材类、书报杂志类、体育及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55.5%、33.7%、17.8%、35.1%、20.5%。网络消费高位领跑。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31.23%,高出全国18.1个百分点,

增速居于全国首位;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38.5%,高出全国22.2个百分点,增速在东北板块排名第一位。

一是落实政策挖潜消费。年初以来,先后制定促消费扩内需35条、进一步促消费12条、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29条等政策措施,人民银行、商务、住建、文旅四部门联合出台金融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省商务厅印发加快恢复和扩大商业消费20条措施,市场监管厅等十部门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21条措施,为推动全省经济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半年实现稳步回升发挥了强有力作用。近期紧盯国家政策趋向,出台促消费若干措施,重点促进住房、汽车、文旅、体育、场景等消费,全力巩固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势头。省金融监管局充分落实消费领域金融政策,截至6月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消费行业贷款余额4466亿元,增长12.3%;个人消费贷款余额6191亿元,增长4.7%。截至7月末,全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6064亿元,增速提高3.09个百分点;1至7月全省汽车消费中长期贷款累计投放3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35亿元。2023年7月,全省个人住房贷款平均利率3.95%,下降61个基点;全省个人住房贷款平均首付比例28.44%,下降3.53个百分点,其中,首套房平均首付比例28.09%,下降3.39个百分点。

二是活动牵引释放消费。以“消费提振年”活动为主线,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网络热购时段,分时分类搭建

贯通全年、集聚人气消费促进平台,策划组织丰富多彩季节性活动,推动形成不间断、波浪式消费热潮。开展“1·8消费节”“春季消费促进月”“全民消费季”,全省累计开展各类促销活动1300余场,直接拉动消费超过130亿元;创新思路举办第三届“9·8”消费节,聚焦“惠购9·8、多味9·8、云尚9·8、乡情9·8、休闲9·8”五大消费主题,汇聚1500家商户、平台、企业,持续40天开展1200余场促销活动,扩销增销有望突破80亿元以上,截至8月30日,全省44个市(州)、县(市)开展消费券促销,共发放5.34亿元,核销4.76亿元,直接拉动销售额93亿元,杠杆率19.54。组织23户省内名优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签订合同500万元,达成意向合同8000多万元,持续打响“吉字号”品牌,助力吉林名优产品扩销增销。积极支持开展汽车促销,汽博会期间,在政府消费券、一汽集团补贴、汽博会叠加发力下,共发放各类消费支持资金1.3亿元以上,累计销售新车3.386万台,销售额64.56亿元,拉动7月当月汽车类商品销售额82亿元,为历史月度规模之最,汽车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长春农博会期间,线上线下累计销售额1320万元,网红直播带货大赛累计销售突破600万元,现场订购数量1400余台(套),金额约3600万元,各类商品交易额达到2.55亿元,达成农业合作项目130个,意向性签约金额281.4亿元。组织开展绿色家电以旧换新、双品双家(品牌品质、家电家居)购物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家

装消费节等主题促销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举办吉林优品推介洽谈会,近60家吉浙企业开展供应链对接,达成6个合作协议。

三是打造场景创新消费。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打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长春市桂林胡同、重庆胡同步行街、国泰拾乐街“火爆出圈”。实施首店经济培育专项行动,推动长春等地区引进一批东北地区和吉林省首店,培育一批首发首秀平台,今年以来全省已落位各类首店85家。改造或新建夜间购物、餐饮、旅游、文化、体育等融合消费新载体,实施2023吉林省“5·6盛夏消费季”系列活动,培育一批群众认可度高、经营特色鲜明的夜间消费品牌,这有山、栖乐荟、万科松花湖景区、梅河口东北不夜城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长春市启动“中东将夜”“后荟有栖”“雲琅艺术季”等54项夜经济活动,激活夜间消费。统筹推进旅游品牌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批零住餐提质、电子商务引领等服务业22项重大工程建设,实施54个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冰雪、文旅、体育、“互联网+”等新消费设施建设,开展第八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86家,入驻企业超8000户,吸纳就业超过12万人,欧亚卖场商业综合体、莲花岛景区、朝鲜族民俗园和恐龙王国景区等6家企业被评为首批“商文旅融合试点企业”。培育消费中心城市,打造高品质商业街区,长春万象城盛大开业,带来全新、高品位城市公共消费体验,带

动全省商业消费产业提档升级。

四是增收稳岗提升消费。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拟设定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7%、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中线(基准线)为5%、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3%,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推动实现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增速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及时跟进国家相关要求,围绕进一步激发全体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做好相关政策储备。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2条措施、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十大行动等政策措施落地,举办高校毕业生留吉招聘会暨政校企对接会,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省金融系统全力助企纾困,扶持市场主体,稳岗促就业保收入。截至6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253亿元,增长11.8%,有贷款余额户数56.5万户,新增3.9万户,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上年提升2.7个百分点;累计承担或减免小微企业相关费用15亿元。

五是改善环境拓展消费。深化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启动实施10个县(市)扩大农村消费示范引领试点,深化14个县(市)绿色智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实施农村集贸市场消费场景打造工程,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以及热销商品、进口商品下

沉农村消费市场,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建立健全县域商业体系,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亿元,推进33个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累计改造建成县城商贸中心242个、乡镇商贸中心121个、农贸市场138个、农村便民商店36655个。推进长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打造12个社区商业中心、5648个商业网点。新认定5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区。长春新天地、吉优客、延边隆玛特、吉林一网全城入选全国连锁百强。提质建设长春、四平、辽源3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联合京东开展“春晓计划”合作,孵化小微网商150家。组织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举办吉林优品推介洽谈会,近60家吉浙企业开展供应链对接,达成6个合作协议。

(二)综合施策全面提振外贸。全面落实贸易强国战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前7个月,全省外贸进出口增长1.3%。其中,出口增长26.4%,24.9个百分点,出口连续17个月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出口在外贸中占比38.3%,较2022年同期提升7.6个百分点中,占比持续提高。商品结构持续优化。机电产品出口206.6亿元,增长96.6%,占出口总值的60.4%,其中,汽车增长292.8%。市场结构更加多元。对俄罗斯进出口增长95.3%,占比18.3%,占比提升8.8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27.2%,对墨西哥、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8.6%、0.5%。主体结构不断优化。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0.2%,占比36.9%,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进出口增长16.9%,占比30.3%。贸易业态快速拓展。保税物流进出口增长136.7%,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12%,长春兴隆、琿春综保区分别增长26.6%、111.7%,保税仓进出口增长64.3%。

一是强化支持培育外贸主体。落实中俄两国元首联合声明,抓住战略机遇,制定出台全面推进对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举措,以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为重点,加强通关协调,积极扩大对俄出口,全面提升对俄经贸合作水平,有力拉动全省外贸增长。前7个月,全省对俄出口商品车5617台、增长1276.7%,自俄进口液化天然气、海产品、煤炭分别增长77%、51.5%、17.3%,俄罗斯成为我省第二大贸易伙伴。出台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靠前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07亿元,帮助外贸企业降低成本、从税费、金融、通关、生产经营等方面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振信心,提升活力、扩大进出口规模。用好全省稳外贸工作协调机制,实施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和100户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全省外贸企业圆桌会议机制,成立一汽新能源、吉化转型升级等重点项目服务专班,推动厦门建发集团在长春综保区设立法人,协调解决120万吨乙烯转型升级项目设备和材料进口,以及凯莱英医药、马瑞利、吉电国贸、中车长春客车、一汽集团进出口等企业专项资金到位、进口贴息申报、许可证申请、国际

物流补偿等堵点断点难点问题 300 余个。加大外贸企业参展支持力度,制定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前 2 个展位予以全额补贴,对第 3 个以上展位给予 50% 补贴,对参展企业人员费、产品运输费予以一定比例支持,提升企业参展意愿,降低经营成本。加大外贸主体孵化,组织举办 2023 系列外贸业务暨开拓国际市场培训班,目前已累计培训 600 余户外贸企业 1000 余人次;会同省外汇局、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举办 2023 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及融资需求对接会,省内 300 余户外贸企业参加。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由 2020 年的 1700 家提升至现在的 1952 家。

二是持续发力开拓国际市场。搭建贸易促进平台,出台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措施,开展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行动。组织 132 户企业赴新马泰、俄罗斯、印尼、越南、韩国、阿联酋、伊朗等经贸团组,出访团组成果丰硕,新马泰团组签约出口订单合同额 30 亿元,对俄团组签署意向订单 7.4 亿元,印尼和越南团组签订实际采购合同 900 万元和意向合作金额 1.4 亿元;组织 20 户企业参加韩国国际食品展,意向成交额 3000 万元;组织 15 户企业参加中国(印尼)贸易博览会(春季),意向成交额 1.38 亿元;组织 24 户企业参加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意向成交额 2.82 亿元。组织带领 240 余户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博览会、中东欧博览会、中非博览会、西雅国际食品展等境内国际展会,累计成交 5.2 亿元。组织 94 户企业参加广

交会,达成意向订单 1.2 亿美元。举办进博会走进吉林活动,15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龙头企业和投促机构参会,54 户跨国公司与省内 162 户企业云上对接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25 个,实现贸易签约 2.5 亿美元。赴商务部争取边贸出口配额,修订边贸出口配额商品申请方法及分配原则,恢复对朝出口。组织 127 企业参加法兰克福成都、天津、上海展览及莫斯科、越南、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际汽配展,全力争取海外订单,组织 2023 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交易会,470 家中外企业展出汽配产品 1.5 万件,现场签订销售合同及意向订单 2.355 亿元。我省对外贸易市场逐渐多元,贸易国别地区增加到 197 个,出口市场更加均衡,在巩固东北亚和欧盟传统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拉丁美洲、中亚、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

三是培育动能发展创新业态。推动加工贸易优化升级,落实好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积极承接沿海发达省份产业转移,扩大海产品、木制品以及纺织服装、坚果等加工贸易规模,大力开展加工贸易招商,推动长春汽开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评选认定首批 27 个吉林省出口名牌和领军企业,增强 11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集聚和出口带动能力,提升企业品牌意识和出口附加值。长春、吉林、珲春、延吉等 4 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先后获批,评定 3 家首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组织 34 户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

展。成功举办2023长春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交易会,共有国内16个省市400余家企业参展,展出汽车零部件产品1.5万件,汽车零部件成交额1550万元,意向成交额9300万元,二手车成交656辆,成交额1.25亿元。珲春市互市贸易落地加工国家试点、珲春市场采购贸易国家试点、长春市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等成功获批,已累计备案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各类主体25家,保税进出口货物增速达48.3%,前7个月二手车出口11423台,金额约15.6亿元,出口辆数及金额达去年全年的12倍和12倍。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成运营,年内上线1000家国内出口商、国外采购商和平台服务商,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贸易撮合、国际物流、融资退税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大力开展外贸产业招商,利用欧盟即将征收碳关税契机,梳理形成对欧盟出口25家重点外埠企业名单,接力开展请进来和扣门招商活动,为外贸规模扩大储备潜量。

四是提升质量壮大服务贸易。出台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21条,吉林出版集团等3家企业获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9户服贸企业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资格。推进长春服务贸易创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资金,加快延边中医医院、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制造业服务外包、数字服务、国际运输等领域省级特色服务贸易基地拓展国际合作。组建省交易团参加服贸会,省内212家企业(单

位)注册参会,着重展示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冰雪旅游、数字服务、国际运输等五大领域开放合作成果,吉林一号卫星、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产品和平台入选中国服务贸易及服务业扩大开放成就展展示宣传,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签署深化吉港经贸合作备忘录,长春国际陆港、通化万峰滑雪场等企业拓展市场取得积极成效。组织企业赴日本、泰国、香港交流对接,参加上交会、数交会等展会,长春六元素、知行合一动漫等多家企业达成服务进出口合作意向。上半年,全省服务进出口额完成147.9亿元人民币,增长30.7%,高于全国22.2个百分点。

五是完善机制优化外贸环境。海关总署再增加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中转口岸,浙江省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和嘉兴乍浦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入境口岸,8月31日航线首单成功试航。临时延长珲春对俄公路口岸工作时间,协调解决口岸拥堵问题,对俄铁路口岸实行24小时工作制。口岸通道功能不断完善,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平行车及二手车、中药材、肉类等专业口岸相继获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率100%,中欧班列由每周4列扩大至每周6列,内贸外运、陆海联运、铁海联运、货运包机等航线陆续恢复开通。推动国际客运航班复航,长春航空口岸恢复每周对韩国12班、对日本2班、对越南1班,延吉航空口岸对韩国每周40班,推动提高航班飞行频次,为商务往来人员提供便利。1至8月,珲

春公路口岸进口海产品同比增长40.2%，进口液化天然气同比增长108.2%，出口国产商品车同比增长400.1%，均创历史新高；珲春铁路口岸中欧班列出入境货物6.66万吨，增长17.5%，进口液化天然气2.58万吨，增长51倍，出口国产商品车2230辆，增长20倍。13个对朝口岸已完成复通准备，集安口岸进境种牛隔离场建设提速推进。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的小微外贸企业，投保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保费予以80%支持；加大“单一窗口”“信保通”应用推广，开通承保理赔绿色通道，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全省出口金额8.6亿美元、增长29.2%，服务企业420家、增长14.1%，服务小微客户358家、增长3.8%，支持融资增信保额2.6亿元、增长131.0%，受理企业报损5000万元。优化融资和跨境结算服务，与省内金融机构联合制定25条惠企措施，与人民银行联合开展“信贷产品进万企”行动，积极开展保单融资、国际保理、出口信贷、押汇贴现等国际业务，降低企业国际经营成本，强化银行机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筛选确定50户全省大宗商品培育企业名单，推动更多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 二、下步工作举措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经济恢复向好势头，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乘势而上，扩总量、提质量、增后劲，进一步

巩固消费快速恢复和扩大成效，推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为推动全省经济整体好转做出积极贡献。

(一)更加有效释放消费潜力。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持续增长若干举措和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积极开展汽车节、新能源汽车消费季系列活动。落实国家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深化14个县(市)绿色智能家电下乡试点。用好用足用准1亿元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进一步撬动汽车、家居、家电以及电子产品等升级类商品销售，力争拉动新增消费20亿元。

(二)更加有效增强消费动能。开展新电商直播活动，推动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网络零售规模。实施首店经济培育行动，打造一批首发首秀平台。举办吉林省老字号创新发展大会、进博会吉林中华老字号专题展。繁荣活跃夜间消费，指导各地举办系列夜间主题促消费活动，丰富夜间消费业态。

(三)更加有效改善消费环境。抓好33个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推进10个县市扩大农村消费示范引领试点，促进县域消费升级。推进国家和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加快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消费圈”“幸福圈”。

(四)全力稳主体控减量。强化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机制作用，每月召开全省外贸企业圆桌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困难。成立一汽新能源、吉化转型升级等重点项目服务专班，加快设备进口，做好产品出口准备。推动一汽大众、吉林化纤等16户企

业,稳住进出口规模、缩小减量。深化与辽港合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全力拓市场挖增量。出台促进我省汽车及零部件开拓国际市场的若干措施,推进汽车产业全面对接国际市场。组织1500户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扩大贸易成交。组织300户企业参加美国拉斯维加斯汽配展、澳大利亚国际食品展、中国—墨西哥(智利)国际贸易交易会、德国斯图加特汽配展等10个重点国际专业展,抢抓海外订单。

(六)全力增动能强变量。推动珲春市场采购贸易尽快释放贸易增量。紧盯对朝口岸开放时点,第一时间扩

大粮食、消费品等出口,逐步开展出境加工复进境业务。发展“跨境电商十产业带”模式,扩大B2B出口。加快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国际贸易供采对接。抢抓对俄贸易契机,扩大整车、二手车出口,海产品、煤炭、矿石、天然气等资源能源商品进口。

(七)全力优环境稳存量。落实落细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加快外经贸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切实到企惠企。组织面向RCEP等自贸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开展中小企业外贸宣讲,加大对欧盟出口25家重点企业招商力度,壮大外贸主体队伍。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原主任张忠,吉林省委原常委、省委宣传部原部长阿东,辽源市第一实验小学原校长张洁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

域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的规定,张忠、阿东、张洁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白城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安市中科佰澳格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修强,因涉嫌违法,本人向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3年8月18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

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代表辞职被接受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的规定,潘修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0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王云桥辞去省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决定接受王云桥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云桥辞去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草案)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云桥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郭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二、任命张辉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三、任命梁天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四、任命房朝金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任命王雨萌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丁连昌、王芳洁、冯文娟、刘志惠、朱耀、周诗岳、常会玲、魏鹏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任命张海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刘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任命肖迪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五、任命朴吉寿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任命于金秋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任命张莹莹、林佳新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八、任命李露莹、邱天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九、任命王一涵、赵玉珠、高敏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任命王博、王程程、陈宇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一、任命邢茂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二、任命吴涵、郜红玉、高传敏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三、任命王雷、王震、杨茂林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四、任命刘大成、李世莹、赵磊、潘晴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五、任命于浩埔、史磊、侯金鑫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六、任命李逸飞、李晓昊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七、免去白成祥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张小春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九、免去贾文喜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高海珠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省气象局局长王世恩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大程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金波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国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蔡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蔡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 报告

十六、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德明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接受王云桥辞职请求的议案的说明

十九、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下午 2 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高广滨讲话 范锐平主持

对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9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王云桥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红色资源传承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 11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田锦尘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云桥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赵亚忠 边境 谷 峪  
高广滨 刘金波 王志厚 李中新 马剑钢  
王 萍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假：王立平 张立华 张宝宗  
列席：张国辉 齐 硕 高 巍 张艳茹 崔会利  
王玉明 唐铁生 杜立智 王国栋 张明禄  
马秀娟 王忠伟 苗艳玲 修明焱 王铁力

### 二 组

出席：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于 平 白 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俊英 张 锋 陈大成  
赵洪炜 郝东云 徐崇恩 隋明利 葛树立  
董维仁 韩沐恩  
请假：贾晓东 王国强 张茗朝 郑伟峰  
列席：徐三丹 李 静 李红军 牟善春 王 强  
赵 凯 杨秀敏 叶静波 白玉晶 田 睿  
赵 月 莫 迪 于慧君

## 三 组

出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徐开林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潘宏峰
请 列	席:	王云桥	张嘉良			
		冯尚洪	张全胜	徐大程	马喜成	虞学德
		韩金华	郭 晶	李红光	韩长发	马文军
		平继栋	修立宇	薄玉英	林松淑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6 期(总第 304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版

---